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前期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另一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前期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另一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136起,涉诉金额共计24,678.29万元(其中7,330.57万元已经在《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中予以披露),其中已收回金额5,916.56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2起,涉诉金额共计6,854.37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136起,涉诉金额共计24,678.29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3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136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24,678.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34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6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27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69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5,916.56万元,未回款金额18,761.73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2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6,854.37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27.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案已开庭,等待判决。
海南西拓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因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082.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仍在上诉期。
福建华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05.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案已开庭,等待判决。
思南县强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思南分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35.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案已调解。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24,67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6%;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6,85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348.91
2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三亚市分行	203460299001000004*****	100.00
3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76*****	50.00
4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贵州六盘水六枝支行营业室	24100821192002*****	227.49
5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	203520203001000001*****	150.00
6	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罗甸支行	347101205400*****	1,495.69
7	其他小额账户	-	-	15.74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3年下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49.40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95555230005*****	82.00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	20.15
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招行海口海秀支行	8989021700*****	20.00
5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行儋州分行	22010260092000*****	32.00
6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012188000*****	187.72
7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6.84
以上1-7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598.11
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3699*****	88.00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0*****	13.77
10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160.32
1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8999910130001*****	55.08
1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0*****	10.00
1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建设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460501005736000*****	10.00
1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801191001*****	10.00
15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1*****	20.00
16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琼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2*****	140.37
1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10262190201*****	143.87
18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64
19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24.76
20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6015010180100*****	7.03
21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思南分公司	工行贵州铜仁思南支行营业室	24080651091000*****	7.64
22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31.66
以上8-22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746.13
合计				1,344.24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四川川东聚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南宁中交一公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09.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审已判决,二审原告已上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34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0%。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1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第十二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作顺延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交易事项: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包括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在内的交易事项: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作顺延调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包括《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2024年1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2024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龙江镇2023-2026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龙江项目”)前期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与政府平台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联合中标龙江项目,项目三年服务费总额为66,630,019元。同月,双方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署了龙江项目《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龙江项目合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于2023年11月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

2023年11月16日,按照龙江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及《龙江项目合同》的要求,结合龙江项目实际情况,广东绿润与建发科技、建绿管理签署了《龙江镇2023-2026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由建绿管理对龙江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龙江项目合同》期满为止。

鉴于建绿管理注册资金较少,且《龙江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八个月后(具体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才开始支付服务费用,因此建绿管理拟分别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借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运营,即建发科技、广东绿润拟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其中,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东绿润本次向其参股公司(关联方)建绿管理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行为,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刚成立,暂未实际运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该公司49%股权,该公司为广东绿润的联营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4、其他股东情况:建绿管理的其他股东为建发科技,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建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建发科技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5、履约能力分析:建绿管理将根据《龙江项目合同》对龙江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该公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总额度:980万元

4、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5、利率:固定年利率

6、资金用途:龙江项目前期运营

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交易原因、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润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按其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另一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建绿管理后续将负责龙江项目的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运营管理需要,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前期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另一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另一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除广东绿润本次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对建绿管理提供其他财务资助或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